

Our world-class services
ensure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Over 100 laboratories in 22 countries



肉蛋奶行业新闻

2019-06



Hotline: 400-627-8088

Email: sales.china@mxns.com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cn



目录 Contents

聚焦国内	1
■ 发改委等七大部门联合印发《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	1
■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9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6
■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调整绿色食品防伪标签管理工作的通知	10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0
■ 羊肉价格回归稳定 分析师：后期不会大幅波动	19
■ 蛋品产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空间巨大	20
■ 《中国乳制品行业现阶段发展趋势报告》发布：建议严格跨境购监管 加强食安谣言治理	21
■ 农业农村部：猪肉供应相对偏紧 禽肉等替代品供应较足	23
国际风云	24
■ 加拿大输华猪肉被查出假证书 中方要求加自主暂停对华出口肉类	24
■ 巴西政府宣布重新向中国出口牛肉	24
■ 新西兰鸡蛋产量预计将下降	25
■ 乌克兰猪肉产量减少	25
■ 沙门氏菌感染人数量激增 美国 CDC 称家养禽类很危险	26
■ 韩国对进口猪肉履历制度的履行情况进行集中检查	26
法规标准	26
■ 加拿大拟降低婴儿配方奶粉中铅含量限量标准	26
■ 美国发布《不符合沙门氏菌标准的未加工禽类企业后续抽样》通报	27
■ 韩国发布《畜产品卫生管理法实施规则》部分修改单	27

聚焦国内

■ 发改委等七大部门联合印发《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厅、市场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婴幼儿的重要食品，是关系亿万家庭幸福和国家民族未来的特殊食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做强做优国产乳业，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制定了《 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

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婴幼儿的重要食品，是关系亿万家庭幸福和国家民族未来的特殊食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下决心把乳业做强做优，让祖国的下一代喝上好奶粉。为进一步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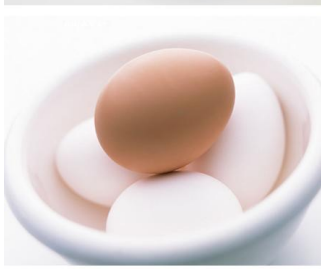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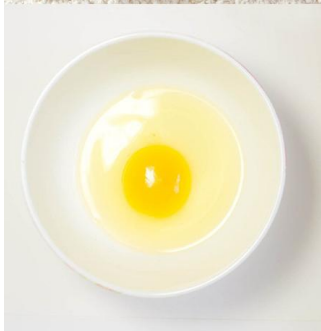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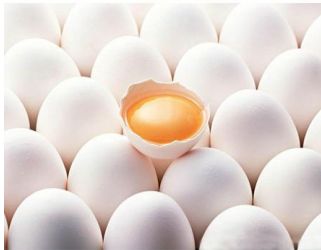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坚持“四个最严”，进一步强化标准规范、科技创新、执法监督和市场培育，全面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

(二)基本原则。

——坚守质量底线，确保食品安全。以产品质量提升带动产业提质增效，完善质量管理机制，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高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水平，重塑消费者对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信心。

——坚持创新驱动，加强品牌引领。鼓励企业优化产品配方，在技术装备、质量管理、营销模式等方面大胆创新，加快产品研发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牌培育。

——立足国内实际，找准市场定位。充分认识提升国产婴幼儿配



方乳粉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的长期性与艰巨性，选准产业发展突破口，找准产品市场定位，促进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与进口产品公平竞争、错位竞争。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尊重企业的主体地位，强化政府在政策引导、宏观调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行动目标。

大力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品质提升、产业升级、品牌培育”行动计划，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量稳步增加，更好地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力争婴幼儿配方乳粉自给水平稳定在60%以上；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品质稳步提升，消费者信心和满意度明显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行业集中度和技术装备水平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市场销售额显著提高，中国品牌婴幼儿配方乳粉在国内市场的排名明显提升。

二、实施“品质提升行动”，持续强化产品质量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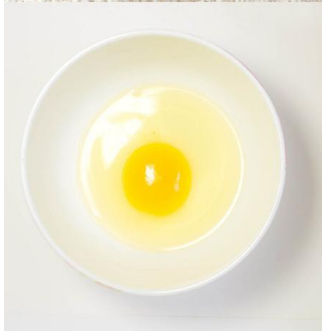



坚持最严格的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全行业、全链条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实行从源头到消费的全过程监管。

(四)加强标准引领和创新驱动。

修订生鲜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工艺行业标准，制定完整的工艺要求，提高生产管理控制水平。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鼓励生产企业制定和实施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推动建立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加强基础科研工作，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为支撑、产学研结合的科技创新和服务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国家乳品安全与营养分析中心，强化与企业的合作，实施国家母乳研究计划，争取用3年时间收集并整合企业现有数据资源，建立统一的母乳研究数据库，对不同区域、不同成长阶段的婴幼儿所需营养元素进行分析研究，促进相关信息互联共享。完善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结合母乳研究成果和市场消费需求，支持生产企业优化配方，加快产品研发，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原辅料的自主研发生产，解决供给瓶颈问题。

(五)健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在企业现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实现全过程、电子化信息查询追溯，力争三年内实现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覆盖60%以上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并与国家重要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对接。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建立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并有效运行，鼓励企业获得认证，及时识别和评估潜在危害。鼓



励生产企业设置独立的内部质量安全审查部门和专职审查员，引导督促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和问题报告制度，健全产品质量问题快速反应及处理机制。

(六)完善产品检验检测制度。

指导督促企业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加强原料、半成品检验检测把关，实施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实施批批检验检测。鼓励企业自行设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指标，将长期积累的检验检测数据与市场监管、卫生部门和相关科研机构共享，优化检验检测指标。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提高检验检测能力，规范检验检测程序，对检验检测中发现的潜在风险及时向当地监管部门报告。

(七)加强体系检查与产品抽检。

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用3年时间完成新一轮生产企业全面检查，强化对生产环境、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料查验和检验检测能力等方面的检查，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建立国家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审查专家库，吸引相关领域的专家加入审查员队伍。完善产品抽检制度，对出现过指标不合格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加大抽检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篡改标签标识以及在标签中标注虚假、夸大的内容等违法行为。

三、实施“产业升级行动”，不断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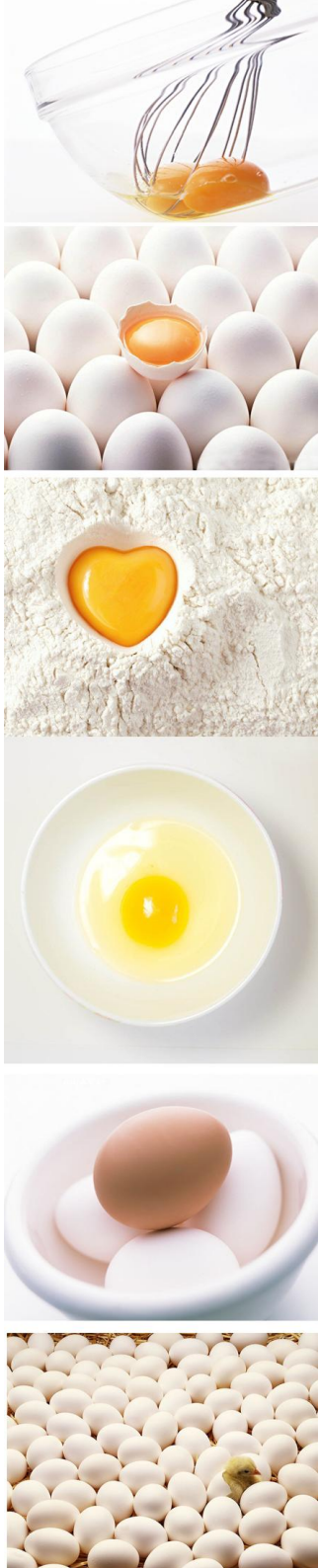
加快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科技含量，降低生产成本，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市场竞争力。

(八)推进奶源基地专业化生产。

大力提倡使用生鲜乳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支持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基地建设和升级改造，完善奶畜良种繁育体系和疫病防控体系，实施奶畜疫病净化行动，提升原料奶质量检验检测能力。促进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基地实行专业化、规模化、智能化生产，推行良好农业规范。引导中小规模养殖场以托管或入股等方式，将奶牛集中到专业化饲养企业、合作社养殖，提高原料奶质量。逐步将“养殖户+奶站+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链条升级为“专业化饲养企业(合作社)+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实现奶牛养殖与乳粉加工直接协作。

(九)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和提档升级。

严格执行《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从严落实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条件。严格新开办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资质审核和现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换证审核。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各地通过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连续3年年产量不足1000吨或年销售额不足5000万元、工艺水平和技术



装备落后的企业改造升级，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和整体发展水平。符合条件的重组业务，按规定适用相关税收政策。

(十)鼓励国内外企业合作与公平竞争。

支持国内企业在境外收购和建设奶源基地，降低原料成本。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在国外设立加工厂，并将生产的产品以自有品牌原装进口。鼓励国外乳粉企业在国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促进中国品牌与外国品牌公平竞争，引入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丰富国内产品供应。支持国产乳粉生产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找准产品市场定位，拓展营销渠道，巩固和扩大消费市场，积极拓展中高端市场，实行错位竞争。

四、实施“品牌培育行动”，大力提升国产乳粉美誉度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客观反映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在保障质量安全、提升产品品质方面的进展成效，不断提高国产产品的整体美誉度。

(十一)完善产品质量安全报告和信息发布制度。

根据食品安全法要求，进一步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标准制定、抽检结果、监督检查等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公开制度。行业协会每年定期发布质量报告，与国家主流媒体加强合作，客观、公正反映国内外产品品质状况，提振消费者对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信心。借鉴乳业发达国家经验，将国家历年抽检积累的检测数据与国内企业共享，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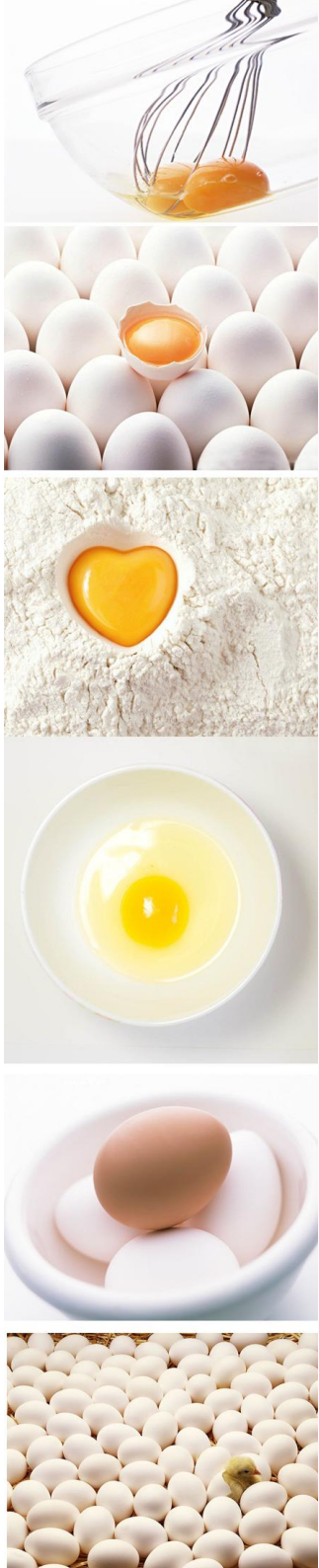
企业有针对性的改善产品品质。

(十二)加强舆论宣传与引导。

定期开展宣传推介活动，展示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保障工作成效。组织专家学者进行科普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企业设立公众开放日，组织媒体、消费者走进企业，了解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状况和质量保障措施。支持企业利用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平台，展示国产品牌形象。依法规范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广告宣传，严厉打击各类虚假夸大宣传，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广告，不得对0-12个月龄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乳制品进行广告宣传。加强对自媒体等新兴媒体行为的管理与规范，及时制止和澄清刻意博取眼球、夸大其词的不实报道，依法查处捏造虚假信息造谣惑众、恶意中伤竞争对手等行为。

(十三)推动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贯彻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推动企业建立诚信管理体系，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推动税务、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信用共享。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作用，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要求，及时准确归集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依法予以公示。建立企业诚信等级评估标准，定期开展评估活动，鼓励



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承诺和诚信文化建设，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形成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支持企业加强自律，减少在广告宣传等方面的盲目过度投入，避免无序竞争。

(十四)加强进口乳粉及跨境电商管理。

加强对境外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注册管理，对进口代理商严格执行备案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严禁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严禁进口未取得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产品。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落实跨境电商企业对产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跨境电商企业要建立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涵盖完整物流轨迹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各地要加大对母婴店、商超等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主体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对进口产品重点核查产品配方注册信息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五、保障措施

(十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各有关部门结合职能，大力支持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品质提升、产业升级、品牌培育”三大行动计划。加大对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等公益性设施建设。鼓励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支持企业改造升级和兼并重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提供更多适应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方面予以支持。对“走出去”建立奶源基地和加工企业的企业，落实现行境外所得税税收抵免政策。

(十六)发挥好行业协会作用。

相关行业协会要在行业运行监测、质量安全报告发布、品牌宣传推广、诚信体系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承担行业管理等工作，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强化行业自律，建立全行业自律性管理制度，完善约束机制。支持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建立与国内上下游产业的磋商机制，强化与销售终端的对接合作，提高企业的整体议价能力。

(十七)加强责任落实与政策评估。

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制定工作路线图和时间表，将本行动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坚决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对按要求撤销或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做好引导企业转型等相关工作。完善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国内婴幼儿配方乳粉产量的统计，及时掌握生产消费形势。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原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gzdt/201906/t20190603_938124.html

■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

《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做好2019年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推动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1.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完善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制度，组建新一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评审委员会。制修订一批产业发展

和监管急需的食品安全基础标准、产品标准、配套检验方法标准。加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培训、跟踪评价。（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农药残留限量标准1000项、兽药残留标准100项，修订猪肉水分限量国家标准。（农业农村部负责）加强小麦、小麦粉、大豆等粮油标准制修订。（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信息共享，提升地方风险评估能力。（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农产品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暂养池、屠宰场等环节监测抽检力度，开展畜禽产品水产品中环境污染物、粮油作物产品生物毒素等安全风险评估。（农业农村部负责）开展食用林产品及产地环境风险监测。（林草局负责）

2.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推进农业绿色生产和节肥节药，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严格农药兽药准入管理，督促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重点整治蛋禽违规用药、牛羊肉“瘦肉精”、生猪屠宰注药注水、水产养殖非法添加、农药隐形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5年内分期分批淘汰现存的10种高毒农药的目标要求，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农业农村部负责）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耕地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防止重金属等污染物进入农田。（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

责)

3.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建设自控奶源基地，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范围。（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启动新一轮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质量控制体系“三年全覆盖”检查，年内完成检查总数的三分之一。督促企业监测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主动报告风险，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辅助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达到100%。（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4.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保障校园食品安全，防范和减少食源性疾病事件。推行“明厨亮灶”，校园“明厨亮灶”覆盖比例较去年明显提升。逐步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和家长陪餐制度。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

“黑窝点”和“黑作坊”。规范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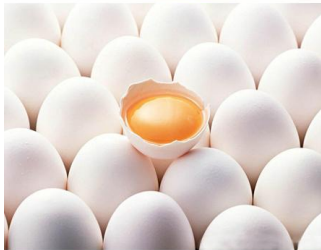
6.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广“明厨亮灶”、餐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标准化水平。加强网络销售食品线上监测、线下检查。落实食品销售者、市场开办者、网络销售平台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达到100%。（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7.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财政部、粮食和储备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控收购、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督促企业加强政策性粮食收购和库存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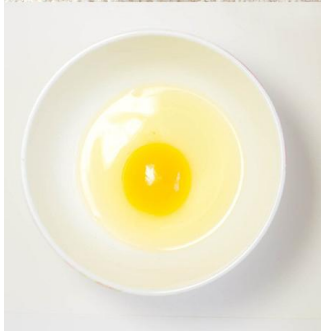
量安全管理。支持粮食收购企业提升入库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能力。（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做好超标粮食处置。（粮食和储备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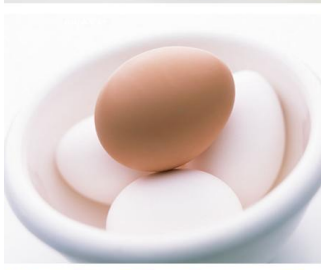
9.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持续推进“进出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大力打击食品走私，防范进口食品安全风险。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将进出口食品企业纳入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联合惩戒严重失信主体。（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发挥地方党委和政府积极性，总结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试点经验，完善工作机制和评估方式，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法律法规“立改释”。加快完善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健全食品安全犯罪刑事责任追究体系；加快制定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通过落实民事赔偿责任，严肃追究故意和恶意违法者的民事法律责任。（中央政法委、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司法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制修订。（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对违法行为“处罚到人”。依法严厉处罚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严格落实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惩戒措施。发挥打假“利剑”震慑作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的高压态势。（中央政法委、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生产过程记录核查，落实从原料入厂、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运输销售全过程管理，建立追溯体系。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产品安全自查，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产品自检自控率达到100%。（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指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完善农产品标识制度，推动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完善原产地追溯制度。（农业农村部负责）推动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食品抽检和核查处置。加大农药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有机污染物等项目抽检力度，扩大抽检覆盖面，抽检量接近4批次/千人。强化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核查处置，

国家级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加强评价性抽检分析和结果应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6.防范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风险。加强旅游景区、养老机构、民航、铁路等食品安全管理,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检查力度。（文化和旅游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民航局、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摸清地方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三小”底数,健全档案,完善通用卫生规范和生产加工操作规范。（市场监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简化准入审批流程。推动实现“一网通办”“掌上办”,推进许可证照电子化应用。对低风险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探索推行“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推进保健食品注册备案改革,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8.创新市场监管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完善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探索“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和飞行检查有机结合的监管模式,对新业态、新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完善投诉举报和奖励机制,鼓励内部知情人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

责任保险,发挥保险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强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实施“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重点专项。加快“食品安全云服务平台”建设,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提供信息支撑。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重点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建立重点食品追溯协作平台,发挥“智慧监管”作用,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强科普宣传和教育引导。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引导公众提高食品安全认知水平,增强公众消费信心。组织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中国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食品企业和从业人员法治宣传,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不断增强尊法守法意识、诚信意识。（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和生活方式。（教育部负责）

21.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党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要求,完善评议考核方式方法,将考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19年06月

核结果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依规制定地方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没有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各地区年底前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原文链接:

http://gkml.samr.gov.cn/nsjg/spxsts/201906/t20190614_302403.html

■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调整绿色食品防伪标签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中心巡视整改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绿色食品标志许可使用工作，中心决定对绿色食品防伪标签管理工作进行调整和改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心标识管理处负责绿色食品防伪标签管理工作，并承担订单收集和审核等业务工作。《防伪标签订制须知》将随《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由各省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在颁发《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时一并发给获证企业。



二、防伪标签由用标企业根据需要自行订购，按《防伪标签订制说明》要求，填写《防伪标签订单》并寄送中心标识管理处。标签印刷费用由用标企业与印标企业直接结算。

三、防伪标签加印的产品信息码（LB—××—××××××××××××××××A）改为企业信息码（GF××××××××××××××××）。原防伪标签可继续使用。

四、以上决定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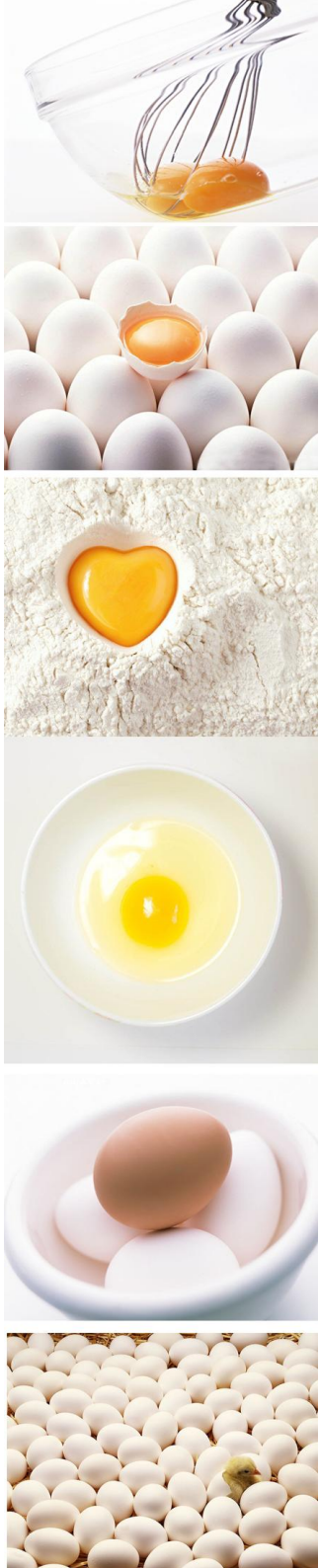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5日

原文链接:

http://www.greenfood.org.cn/tzgg/201906/t20190610_6407818.htm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切实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



有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起草了《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19年7月25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首页主菜单“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邮件发送至：liuxiaoyi@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3. 信函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楼，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邮政编码：100037），请在信封上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保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是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申请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进行审评，并决定是否准予注册的活动。

第四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应当遵循科学、严格、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机构（以下简称审评机构）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的受理、审评工作，可组织食品安全、食品加工、营养和临床医学等领域专家进行论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查机构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现场核查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本行政区域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现场核查等工作。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与注册相关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注册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为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企业或者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境外生产企业。

申请人应当具备与所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相适应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具有完整生产工艺，符合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对出厂产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项目实施逐批检验。

第八条 申请注册产品配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研发与论证报告和充足依据。

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应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书；
- （二）申请人主体资质文件；

（三）原辅料的质量安全标准；

（四）产品配方；

（五）产品配方研发报告；

（六）生产工艺说明；

（七）产品检验报告；

（八）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的材料；

（九）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中的商业秘密进行标注并注明依据。

第九条 同一企业申请注册两个以上同年龄段产品配方时，产品配方之间配方组成和营养特性应当有明显差异，并经科学证实。每个企业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配方系列 9 种产品配方，每个配方系列包括婴儿配方乳粉（0—6 月龄，1 段）、较大婴儿配方乳粉（6—12 月龄，2 段）、幼儿配方乳粉（12—36 月龄，3 段）。

第十条 已经获得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及生产许可的集团母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同一集团内另一其全资子公司或集团母公司已经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组织生产前，集团母公司应当充分评估配方调用的可行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并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审评机构在受理对申请人提出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时，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进行注册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四）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五）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六）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注册申请。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注册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凭证。

第十二条 审评机构应当对申请配方的科学性和安全性以及产品配方声称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并根据实际需要通知核查机构对申请人开展现场核查，组织抽样检验，自收到受理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评工作。


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审评时间的，经审评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20个工作日，延长决定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审评机构认为需要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补正通知的要求一次补正材料。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审评时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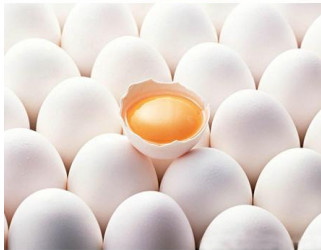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核查机构应当自接到审评机构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确定现场核查事宜，申请人确认的接受现场核查时间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核查机构组织对申请人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以及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等进行现场核查，自申请人确认的现场核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并向审评机构出具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应当通知申请人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参与现场核查，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派员参与。


第十五条 审评机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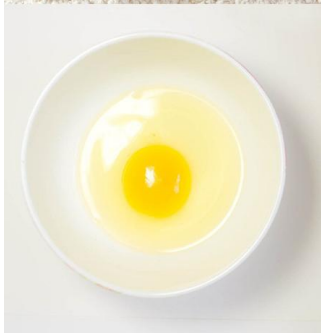
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申请人提交的测定方法完成检验工作，并向审评机构出具产品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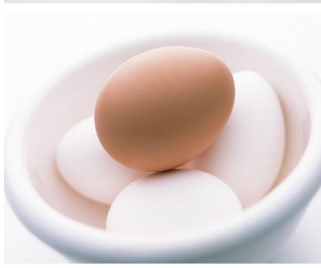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审评机构应当根据申请人申请材料、现场核查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开展审评，并作出审评结论。




第十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评结论作出准予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审评机构应当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或者不予注册决定。



第十八条 现场核查、抽样检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评和注册决定的期限内。审评时间不计算在注册决定的期限内。



对境外生产企业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的工作时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作出不予注册的决定：

（一）申请人不具备与所申请注册的配方产品相适应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或检验能力；

（二）注册申请材料不支持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或依据不充足；申请材料内容矛盾、不真实，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或者提供的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三）申请人逾期不能确认现场核查，拒绝或者不配合现场核查；现场核查认为申请材料不真实、不一致、无法溯源复现或者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四）申请人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检验；产品检验报告不合格；检验结果论证表明测定方法不科学、无法复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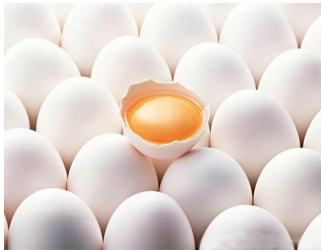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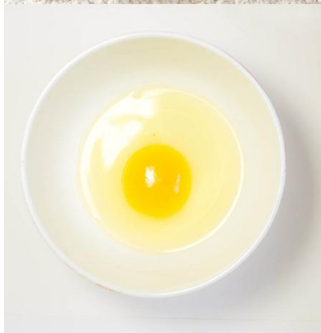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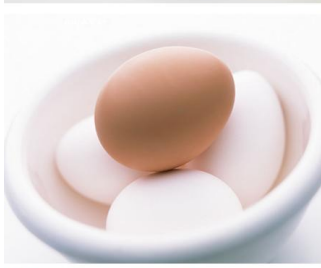

（五）同一企业申请注册的产品配方与其同年龄段已申请产品配方之间没有明显差异的；

（六）申请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七）其他不符合注册要求的情形。

第二十条 申请人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不予注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书面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及附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 
- 
- 
- 
- 
- (一) 产品名称；
 - (二) 企业名称、生产地址；
 - (三) 注册号、批准日期及有效期；
 - (四) 生产工艺；
 - (五) 产品配方。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号格式为：国食注字 YP+4 位年代号+4 位顺序号，其中 YP 代表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为电子证书，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二條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有效期内，需要变更注册证书及其附件载明事项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变更注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变更注册申请书；
- (二) 产品配方变更论证报告；
- (三) 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材料。

第二十三條 申请人申请产品配方变更等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审评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开展审评，并作出审评结论。

申请人申请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非实际地址）变更的，审评机构当场核实后予以变更。

申请人申请产品名称、产品标签（说明书）涉及产品配方变更等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审评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结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接到审评结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评结论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变更手续，注册证书发证日期以变更批准日期为准，原注册号不变，证书有效期保持不变；不予变更注册的，作出不予变更注册决定。

第二十四條 在原料品种不变、配料表顺序不变和营养成分表不变的条件下，实际生产时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允许有一定范围内合理的波动或调整，不需要申请变更。

产品配方调整前后原料、营养成分表发生变化的，应重新申请产品配方注册。

第二十五條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申请人应当在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延续注册申请书；
- (二) 申请人主体资质文件；

（三）企业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情况；

（四）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五）产品营养、安全方面的跟踪评价情况；

（六）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延续注册意见书。

审评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对延续注册申请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组织开展审评，并作出审评结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延续注册或者不予延续注册的决定。准予延续注册的，向申请人换发注册证书，原注册号不变，证书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重新计算；不予延续注册的，应当作出不予延续注册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一）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

（二）申请人在产品配方注册后 5 年内未按照注册配方组织生产的；

（三）企业未能保持注册时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的；

（四）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变更注册与延续注册的程序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办法有关婴幼儿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标签与说明书

第二十八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应当提交标签和说明书样稿及标签、说明书中声称的说明、证明材料。

标签和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获得注册的产品配方的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

第二十九条 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的，应当根据产品配方在配料表中如实标明使用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使用的乳制品原料有两种以上动物性来源时，应当标明各种动物性来源原料所占比例。

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

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性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来源国和具体来源地。

第三十一条 声称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段、2段、3段”的方式标注。

第三十二条 标签和说明书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

（三）对于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

（四）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

（五）原料来源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原生态奶源”“无污染奶源”等模糊信息；

（六）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不一致的声称；

（七）使用婴儿和妇女的形象，“人乳化”“母乳化”或近似术语表述；

（八）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承担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审批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对出具的审评结论、现场核查报告、产品检验报告、专家意见等负责。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审批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保证相关工作科学、客观和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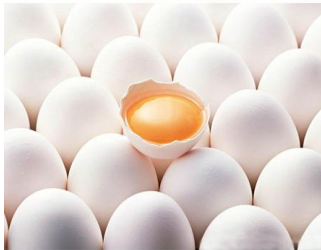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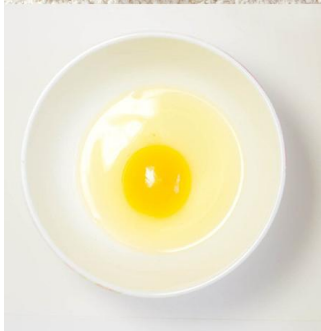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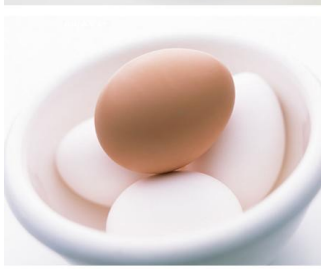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举报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受理、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专家论证、审批等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信息及标签、说明书样稿。

第三十六条 参与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申请受理、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审批等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保守在注册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

（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 
- 
- 
- 
- 
-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
 - (五) 申请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六)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

- (一) 企业申请注销的；
- (二) 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 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四) 注册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注册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违法行为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样品申请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对申请人给予警告，并向社会公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等方式取得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予以撤销。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注册证书。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注册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审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是指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其使用量，以及产品中营养成分的含量。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6月6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发布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原文链接：

http://gkml.samr.gov.cn/nsjg/tssps/201906/t20190626_302881.html

■ 羊肉价格回归稳定 分析师：后期不会大幅波动

据中国乡村之声《三农中国》报道，今年上半年，羊肉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上涨，批发均价从2018年的每公斤56元上涨到今年3、4月份的66元。近期羊肉价格开始小幅回落，并日趋平稳。前几年羊肉价格可谓跌宕起伏，对整个行业都是个不小的考验。如今，羊肉价格回归稳定，是喧嚣过后的岁月静好，还是暴风雨前的短暂平静？

猪肉、羊肉、牛肉、鸡肉是我国消费的主要肉类，从涨跌规律来看，这几种肉类的上涨下跌是伴随性的。北京水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分析师师清才认为，今年一季度羊肉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是受猪肉价格上涨的带动。

师清才：今年猪肉价格一直居高不下，目前保持在21元/公斤，羊肉价格62元/公斤。肉类价格都是息息相关的，今年比去年有小幅上涨。

根据农业农村部之前的预测，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今年猪肉的价格将会长时间维持在高位，这种高价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猪肉的消费，使得消费者将部分肉类消费转移到羊肉和牛肉上，从而影响羊肉价格的走势。

但是，统计数据显示，5月份以来，羊肉的价格保持了稳定，并没有维持一季度的增长态势。市场分析师师清才认为，这里面有两个

重要的原因，一是羊肉供应整体充足，二是进入夏季肉类消费需求总体出现了下降。

师清才：近两三年来，羊肉主产区没有遭受较大的疫情以及冰冻的灾害，所以从养殖上来看，肉羊整体供应比较充足。进入夏季，肉类等高热量食品销量出现了减少，再加上近期鸡蛋以及蔬菜水果价格的回落，对肉类市场价格的上涨起到了抑制作用。

师清才认为，虽然夏季羊肉串儿的消费出现了较大的提升，但尚不能提升整个羊肉的市场消费，因此在有坚实支撑的情况下，羊肉价格不会出现较大的提升，就保持了稳定的状态。肉羊的生产也有周期，养殖户不仅需要关注当下的行情，也需要关注未来的价格走势。师清才认为，通过前些年羊肉价格波动剧烈时期对行业的更新换代，养殖企业已经相对成熟，未来羊肉的价格很难出现大幅波动。

师清才：羊肉价格在前几年出现过大幅波动，在波动中规模化的养殖企业已经成型了，它们抗风险的能力以及抗灾害的能力都很强。再加上国家也在大力扶持肉羊、肉牛养殖，后期羊肉的养殖规模化的程度会越来越高，价位会在合理的区间运行。

目前的饲料价格并不贵，玉米以及豆粕的价格跟往年相比并不是很高，这点对养殖户来说是比较有利的。因此师清才建议养殖户，育肥的可继续育肥，出栏的可酌情出栏，根据自己的收益比来衡量存育的比重。

原文链接：

http://country.cnr.cn/market/20190616/t20190616_524652358.shtml

■ 蛋品产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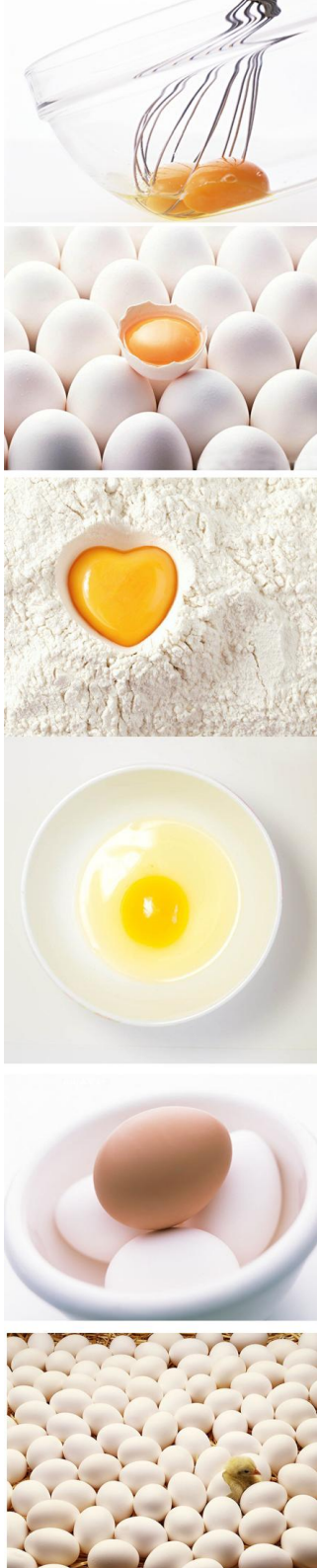
2019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于18日正式拉开帷幕，北京市蛋品加工销售行业协会秘书长王忠强在宣传周主场活动上接受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我国蛋品产业集中度仍较低，产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空间巨大，未来会通过更多科技手段来保障蛋品安全。

据王忠强介绍，我国鸡蛋产业自1985年以后保证充足供应，近40年来的机械化养鸡产业发展已完全解决供给问题，到了更加关注品质提升的阶段。目前，大型生产企业在饲料原料采购时均加强了监管和检测，鸡蛋贸易商在收鸡蛋时也加强了抽检，行业通过各种科技手段来保障蛋品安全，“我认为这是70年来食品安全最好的时候。”

2019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以“尚德守法 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近期将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王忠强表示，“只有保证食品安全，才可以产出更大的价值，也只有将尚德守法落实到生产的全过程中，时刻不松懈，才可以获得最大价值。”

原文链接：

http://www.ce.cn/cysc/sp/info/201906/19/t20190619_32400810.shtml



■ 《中国乳制品行业现阶段发展趋势报告》发布： 建议严格跨境购监管 加强食安谣言治理

由国务院食安办指导，经济日报社主办，中国经济网承办的第十届中国食品安全论坛分论坛——“中国乳业十年”6月24日下午在京举办。论坛上，《中国乳制品行业现阶段发展趋势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发布。

《报告》指出，近十年来，我国奶牛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牛奶年产量稳定在3000万吨左右。值得注意的是，测算发现，进口乳粉与国内生鲜乳价差超过1元/千克时，乳企将采用进口乳粉作为原料，采购国内生鲜乳的积极性下降，从而引起国内生鲜乳价格下跌。

《报告》指出，从2014年以来，生鲜乳价格持续下行，并连续4年处于低迷态势，截至2018年7月，国内奶牛养殖户总数只有3.56万户，较2011年大幅下降九成。2018年下半年后一直保持小幅增长，并在2019年2月份出现2015年以来历史高点。预计2019年国内奶价呈温和上涨态势，整体涨幅不会太大。

在影响生产的因素分析方面，《报告》指出，由于国家扶持力度较大，推进奶业振兴；监管力度增强，质量安全提升；乳企技术升级，生产渐智能化。不仅使我国乳制品抽检合格率连续数年高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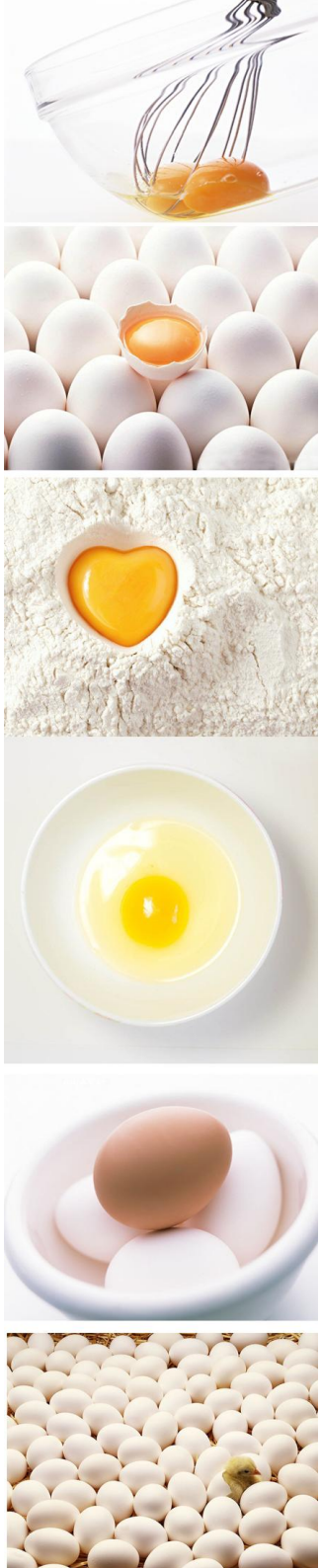
99%以上，质量安全水平为历史最好时期。而且，依托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化、物联网等新技术，伊利、蒙牛、光明乳业、君乐宝、飞鹤等已全面升级乳业生产智能化水平。

《报告》指出，从消费现状看，一是高端化、低温化产品需求旺盛。尼尔森数据显示，2017年下半年至2018上半年，我国低温奶销量同比增长5.9%；低温酸奶市场增长也很快，平均增速也在10%左右。同时，消费向品质化、高端化升级，如羊奶粉、有机奶粉被广为接受。再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简称“特医食品”）等特殊配方奶粉市场潜力巨大，国内外主要乳企都在推进特医食品市场拓展步伐。

二是低线城市增长快、品牌观念增强。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液态类乳品零售额明显高于一二线城市同类产品零售额增速，农村地区消费者也开始注重品牌消费。

三是低线城市消费能力较强、市场竞争趋烈。三四线城市消费能力提高，但由于乳制品消费习惯形成中，对奶粉认知度偏低，国外品牌具有质量安全“先发”优势，更具消费偏好。国产奶粉也将面临国外品牌渠道下沉所带来以提升集中度为核心的“大吃小、强吃弱”残酷市场竞争挑战。

四是电商渠道乳制品销售增长迅猛。2017年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商消费国，跨境电商销售数据分析显示，购买奶粉人数最多。



但是，由此也带来电商渠道产品假冒伪劣问题层出不穷，跨境电商成了许多不法分子及不良商家走私假冒洋奶粉的集散地，尤其是雅培、美赞臣、雀巢等国外知名品牌奶粉，频繁被“假冒”。

在进出口贸易方面，《报告》指出，2008年是我国乳制品贸易的“分水岭”。因“三聚氰胺”事件，导致国产乳制品被全球多国“封锁”，出口一度停滞，进口大幅增加。从进口品类看，我国进口的乳制品主要有奶粉、鲜奶、乳清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中奶粉进口量占比最大，其次是鲜奶。不过，在《电商法》出台后，以前靠“赚差价、不缴税”的代购，利润空间被压缩，市场规模萎缩，这对进一步规范跨境电商，保障国内消费者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此外，中国自由贸易化程度提高，推动乳企加快参与国际化，促使乳制品贸易快速发展，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一带一路”提高了我国乳企与沿线国家的乳制品贸易投资合作的机会。蒙牛、伊利、君乐宝等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奶源、研发、生产等方面合作，并将产品出口到多个国家，加快走出去。二是中新和中澳自贸协定签订对我国乳制品进口影响较大。目前，我国已与20多个国家签订自贸协定，其中与新西兰、澳大利亚两国签订的自贸协定对我国乳制品进口影响最大，将提高从两国进口乳制品的数量，且进口价格将更趋于合理。

为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断加大转型升级和创新力度，具有两个显著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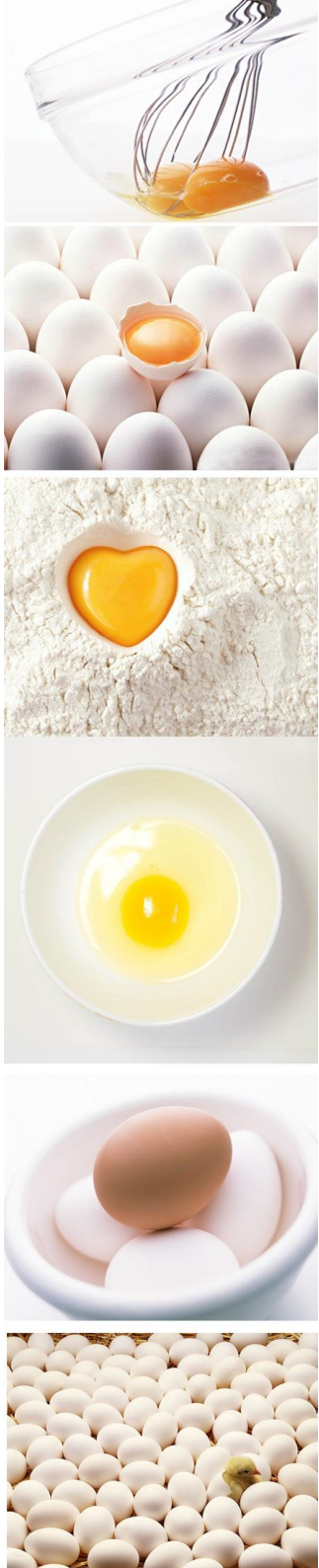
一是乳制品企业并购经历了2011-2014和2017至今两个阶段。二是乳制品在国际化发展方面，不仅获得国外优质价廉乳资源，有效补充了国内乳资源；而且，迎合国内消费市场需要，提高品牌美誉度和综合竞争能力，提升了企业技术、管理水平，增强竞争力。

《报告》指出，未来中国乳品在国内市场上呈现出如下特征：乳品消费升级加快，产品结构不断升级；产品质量监管趋严，产业链联系更紧密；企业兼并重组加快，行业集中程度提升；进口量将继续增长，向深加工产品倾斜；“少子老龄化”加剧，服务消费成主流。在国际市场化发展方面则呈现出如下特点：进入国际品牌打造阶段、品牌国际化进程加快。

为推动中国乳业未来国内外市场的快速稳健发展，《报告》提出了三条发展建议：

一是严格跨境购监管，政府继续完善建立相关法律法规，从政策层面有效规制跨境电商企业和平台的违法行为，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是强化液态奶监管，整顿品牌杂乱现象。我国乳制品主要消费产品是液态奶，占比超85%。目前，随着液态奶进口数量和品牌不断增加，我国液态奶市场面临品牌“杂、乱”，代加工产品“鱼龙混杂”，质量安全风险增加等问题。因此，整顿液态奶品牌乱象，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保障液态奶消费安全，



应成为行业监管的重点之一。

三是加强食安谣言治理，促进消费信心恢复。近年来，社交媒体、网络软件等新兴媒体流行，加快乳业网络谣言传播速度，影响面大，危害性大。因此，构建良好健康的乳业消费环境，提升乳品消费信心成为现阶段我国乳业发展的首要。

原文链接:

http://www.ce.cn/cyssc/sp/info/201906/24/t20190624_32433882.shtml

■ 农业农村部：猪肉供应相对偏紧 禽肉等替代品供应较足

农业农村部新闻发言人广德福 26 日表示，受非洲猪瘟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生猪生产持续下滑，全年猪肉供应相对偏紧。目前，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禽肉、牛羊肉、水产品等替代品生产供应较为充足。

广德福是在农业农村部发布会上透露上述信息的，他介绍了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有关情况。

广德福透露，今年以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各种自然灾害和风险挑战，着力稳定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粮、肉、蛋、奶、果、菜等主要农产品供给基本保持稳定。可以说，我们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总体上是充足的，中国人的饭碗始终牢牢端在自己手上，供给是有充分保障的。

粮食生产方面，目前，全国夏收基本结束，夏粮丰收到手，实现了全年粮食生产的良好开局。从春播和夏播情况看，秋粮生产形势也较好。总体看，全年粮食丰收有基础、有条件、有希望。肉类生产方面，受非洲猪瘟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生猪生产持续下滑，全年猪肉供应相对偏紧。为缓解猪肉供应紧张局面，农业农村部一方面积极促进生猪生产恢复，另一方面，推动肉类结构调整，引导增加禽肉等替代品生产。目前，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禽肉、牛羊肉、水产品等替代品生产供应较为充足。此外，主要经济作物和园艺作物生产也保持稳定。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统筹抓好粮食和各类重要农产品生产，为解决 14 亿人的吃饭问题提供有力保障。

原文链接: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9/06-26/8875284.shtml>

国际风云

■ 加拿大输华猪肉被查出假证书 中方要求加自主暂停对华出口肉类

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发言人当地时间 25 日在回应媒体查询时证实，加拿大一批输华猪肉随附的官方兽医卫生证书系伪造。中方已采取紧急预防性措施，要求加政府于 6 月 25 日起自主暂停签发对华出口肉类证书。

发言人透露，中方海关部门近期在查验一批来自加拿大的输华猪肉产品时检出莱克多巴胺残留。因此中方立即暂停了涉事企业猪肉产品输华，并要求加方进行调查。调查发现，该批输华猪肉随附的官方兽医卫生证书系伪造，并发现共有 188 份伪造证书。加方认为，该事件系刑事犯罪。

发言人指出，这些伪造的肉类卫生证书通过加官方证书通报渠道发往中国监管部门，反映加方输华肉类监管体系存在明显安全隐患。为保障中国消费者安全，中方采取紧急预防性措施，要求加政府于 6 月 25 日起自主暂停签发对华出口肉类证书。

发言人强调，希望加方高度重视此次假证书事件，尽快完成调查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以更加负责任的态度确保输华食品的安全。

原文链接：<http://www.chinanews.com/gn/2019/06-26/8875367.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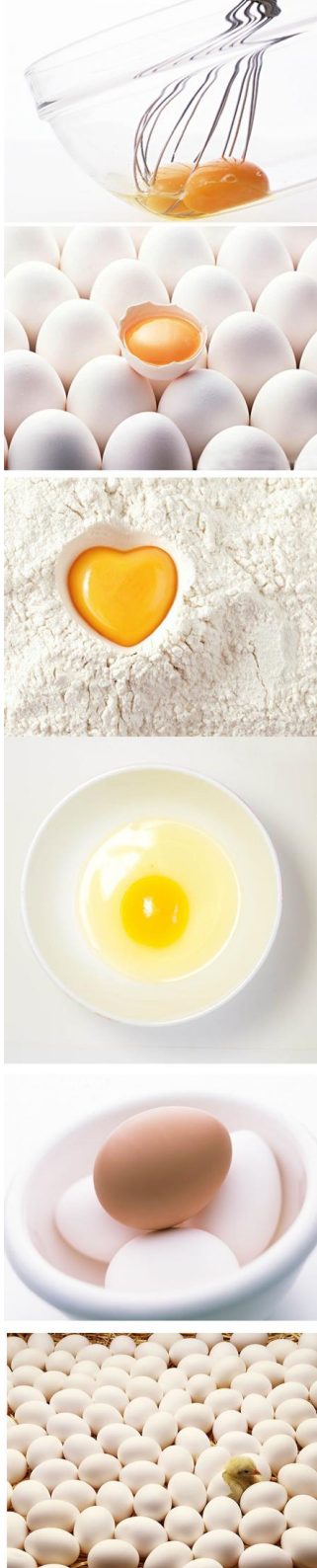
■ 巴西政府宣布重新向中国出口牛肉

本月初，由于巴西的马托格罗索州（MT）发现了一例非典型疯牛病病例，巴西方面立即宣布暂时停止向中国出口牛肉制品。巴西农业部 13 日宣布，已经撤销了巴西企业向中国出口牛肉的临时禁令。

巴西网站“vejaabril” 6 月 13 日报道，“我们已经重新开始发放健康许可证，并且继续向中国出口我们生产的牛肉制品。”巴西农业部部长特蕾莎·克里斯蒂娜（Tereza Cristina）在她的个人推特（Twitter）页面上写道。

巴西冷冻食品协会（Abrafrigo）早些时候曾经预计，在本月底之前，巴西政府就将会重新开放牛肉出口。他们还认为，由于中国正面临着非洲猪瘟疫情，而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对于巴西肉制品的需求量非常大，出口到这两个地区的肉类制品占巴西肉类总出口的 40% 左右。因此，在巴西方面停止向中国出口牛肉制品并再度开放后，中国方面对于巴西牛肉的需求将变得更加强劲。

克里斯蒂娜指出，本月初，巴西农业部依据中巴两国在 2015 年签署的协议，停止向中国出口牛肉。但由于本次巴西发现的疯牛病并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19年06月

不属于典型性疯牛病，而且没有健康方面的风险，因此巴西政府决定重新开始向中国出口牛肉。

原文链接：http://www.br-cn.com/news/br_news/20190614/131709.html

■ 新西兰鸡蛋产量预计将下降

一位分析人士估计，随着新西兰逐步减少传统笼养蛋鸡笼子在蛋鸡养殖上的使用，该国的鸡蛋产量可能会下降 4.5% 左右。

IBISWorld 资深产业分析师 Tom Youl 表示，传统笼养的结束，直接导致新西兰的鸡蛋产量急剧下降。Youl 估计，随着向非笼养养殖系统的过渡，到 2019 年至 2020 年，鸡蛋产量将下降到约 9.557 亿枚个。

据《新西兰先驱报》报道，根据 2018 年 10 月生效的新西兰《新西兰蛋鸡福利法》，到 2022 年，将逐步淘汰传统笼养养殖。包括南非和加拿大在内的其他国家也将在全国范围内制定有关鸡蛋生产的法规。

一些鸡蛋生产商选择转向无笼非笼养生产，但另一些生产商选择退出该行业，而不是投资于新的生产系统。由于一些生产商停止生产的决定，导致新西兰的蛋鸡群在 2018-19 年下降了约 14%。

新西兰对鸡蛋的需求量一直相对较高，但随着新的生产标准出台，

鸡蛋价格正在上涨，零售商将增加的生产成本转嫁给消费者。

原文链接：<http://www.guojixumu.com/newsall.aspx?cid=1&id=15000>

■ 乌克兰猪肉产量减少

根据国家统计署数据，5 月份乌克兰生产 17100 吨猪肉，产量同比下降 7.9%。2019 年 1 月至 5 月，乌克兰生产了 81500 吨猪肉，同比下降 4.3%。种类包括新鲜和冷藏产品。

猪肉产量的减少也与乌克兰的非洲猪瘟疫情有关。根据参议员谢尔盖的说法，该疾病造对超过 32,000 头猪造成影响，这还仅仅是官方数据，“在这种情况下，从国外进口到乌克兰的猪肉增长创造了新的纪录。过去一年，我们增加了 5 倍的进口量！我认为这还有增长空间。在出口方面，由于 ASF 疫情，我们实际上是被孤立的。去年，乌克兰只向其他国家出口了 1,600 吨猪肉。”

原文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e/201906/20190602876944.shtml>



■ 沙门氏菌感染人数量激增 美国CDC称家养禽类很危险

2019年6月13日，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发布了与家养禽类相关的沙门氏菌感染暴发的调查公告。

自2019年5月16日更新以来，又有227人感染。目前共有来自41个州的279起病例。其中40人已经住院治疗，没有死亡病例。

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3日的更新，疾病开始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4日。患病者的年龄从不到1岁到92岁不等，平均年龄为25岁，三分之一的患病者年龄小于5岁，57%是女性。

美国CDC称，一些看起来健康又干净的禽类也会携带细菌，人们接触家禽或其所在的环境会感染沙门氏菌等病原体，并建议民众采取措施，如不要在家禽居住或活动的地方进食或饮水，在接触家禽或其环境中的任何物品后，务必用肥皂彻底洗手等等，避免感染。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19/06/522360.html>

■ 韩国对进口猪肉履历制度的履行情况进行集中检查

据韩媒报道，韩国农林畜产食品部从6月起至9月30日，通过

农林畜产检疫本部、国立农产品质量管理院等对肉店的进口猪肉履历号码标示、账簿记录管理等履历制履行情况进行集中检查。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企业将处以500万韩元以下罚款。违反者1年内违反2次以上时，将在韩国农林畜产食品部、农林畜产检疫本部、农管院、韩国消费者院等主要机关的网站主页上连续12个月公布肉店等的名称、地址、代表姓名等企业相关信息。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19/06/520994.html>

法规标准

■ 加拿大拟降低婴儿配方奶粉中铅含量限量标准

2019年6月5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NOP/ADP C-2019-1号文件，修订食品中污染物和其他掺假物质清单，就拟降低婴儿配方奶粉中铅含量限量标准征求意见。

据了解，浓缩婴儿配方奶粉和婴儿配方奶粉中现有的铅含量限量分别为0.15mg/kg、0.08mg/kg，加拿大卫生部拟将所有类型婴儿配方奶粉中铅含量限量降低至0.01mg/kg。本次意见征求日期截止至2019年8月18日。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19/06/521818.html>

■ 美国发布《不符合沙门氏菌标准的未加工禽类企业后续抽样》通报

2019年6月4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署（FSIS）发布《不符合沙门氏菌标准的未加工禽类企业后续抽样》通报（编号：17-19）。

该通报目的是指导鸡或火鸡（禽类）胴体、未加工鸡块、碎禽产品企业如不符合（超过）沙门氏菌标准要求如何进行后续抽样。FSIS在评估企业是否符合沙门氏菌标准时将不再进行后续抽样；FSIS针对3类企业的后续抽样频次不超过120天一次，该3类企业如超过120天没有进行后续抽样，则可根据现场工作办公室（OFO）的申请展开后续抽样。

原文链接：<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59686>

■ 韩国发布《畜产品卫生管理法实施规则》部分修改单

韩国于6月25日发布了《畜产品卫生管理法实施规则》部分修改单，将于7月1日开始实施，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该修改单规定了经营者必须向食品药品安全处处长、市、道知事或市长、郡守、区厅长报告的物质范围：**a.** 金属、塑料或玻璃碎片等非正常使用的原料或材料，在食用过程中可能对人体造成直接危害

或损害的材质，或物质的尺寸。**b.** 昆虫及其虫卵，寄生虫及其虫卵，或动物的尸体等与生物体相关的物质，在食用过程中可能会对人體造成直接危害或损害，或者令人厌恶的物质。**c.** 在食用过程中，会对人體造成直接的危害或损害的物质，或者不适合食用的物质等。

另外，拟报告异物的经营者必须在异物发现报告书（包括电子版报告书）中随附上证明资料，接到异物报告的市、道知事或市长、郡守、区长应立即向食品药品安全处报告。食品药品安全处接到发现异物的报告或通报时，应立即将该内容通知管辖的地方食品药品安全厅。

同时，该修改单还规定了安全管理认证标准教育培训机构及畜产品卫生教育机构的指定标准、指定程序及指定取消等相关具体事项。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19/06/523811.html>

